

债券代码：112278.SZ

债券代码：143019.SH

债券代码：145536.SH

债券代码：150408.SH

债券简称：15 东莞债

债券简称：17 东莞债

债券简称：17 东莞 01

债券简称：18 东莞 D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仲裁开庭审理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仲裁标的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质押股票：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
仲裁金额	本金 200,000,000 元、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与质权的费用
当事人（申请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被申请人）	阙文彬
仲裁受理机构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最新进展	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裁决
判决/裁定/裁决结果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所欠债务本金人民币 2 亿元及计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利息人民币 649,166.67 元；并向申请人偿付 2018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利息滞纳金和违约金（以人民币 2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和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100,324 元。（3）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386,454 元及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17,473 元，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4）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质押物 38,000,000 股“恒康医疗”股票有权折价或变卖、拍卖，对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3）项裁决所确定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财产保全相关费用、股权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



本次仲裁受理时间	2018 年 7 月 19 日
本次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仲裁标的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与质权的费用 【质押股票：天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
仲裁金额	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与质权的费用
当事人（起诉方）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被诉方）	丁杰
仲裁受理机构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结果	待开庭审理
最新进展	截至公告日，无最新进展

本次仲裁受理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本次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仲裁标的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与质权的费用 【质押股票：天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
仲裁金额	本金 118,251,770.01 元、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与质权的费用
当事人（申请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被申请人）	王玉辉
仲裁受理机构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结果	待开庭审理
最新进展	王玉辉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申请确认《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该案【案号：（2018）粤 03 民特 584 号】于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目前待法院裁定。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阙文彬与公司“恒康医疗”股票质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8]D421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阙文彬向公司偿付所欠债务本金人民币 2 亿元及计至 2018

年2月6日的利息人民币649,166.67元;并向公司偿付2018年2月7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利息滞纳金和违约金(以人民币2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阙文彬向公司支付为实现债权过程中支出的财产保全费5,000元和担保费100,324元。(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386,454元和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17,473元由阙文彬承担。(四)公司对阙文彬提供的质押物3,800万股“恒康医疗”股票有权折价或变卖、拍卖,对所得款在上述(一)、(二)、(三)裁决确定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阙文彬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丁杰与公司“天神娱乐”股票质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王玉辉与公司“天神娱乐”股票质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截至公告日,处于待开庭审理状态,公司已对丁杰、王玉辉质押于我司的“天神娱乐”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2018年10月末,公司可用银行存款为4.81亿元,主要可变现金融资产为157.94亿元。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以上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